**长招采询字[2019]043号**

**坡胡镇购买公务用车项目（二次）**

**成交结果公告**

一、项目名称和编号

**（一）项目名称**：坡胡镇购买公务用车项目（二次）

**（二）项目编号：**长招采询字【2019】043号

二、开评标信息：

**（一）开标日期：**2020年1月21日10时00分

**（二）评标地点：**长葛市道葛天大东段商务区6#楼五楼评标一室

**（三）评审专家名单：**张涛（组长）、丁惠英、桑石磊（业主代表）

三、成交信息

**（一）**成交人名称：许昌金阳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（二）**地址**：许昌市魏都区高桥营街道劳动路与北外环交叉口向西 100 米路北

**（三）联系人**： 谷朝阳 **联系电话**：0374-2159777

1. **成交金额：**178900元 大写：壹拾柒万捌仟玖佰元

**预算金额：**179800.00元

中标标的概况（附后）：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服务要求等。

四、采购文件（附后）

五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：“河南省政府采购网”、“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许昌市）”、“长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”上发布。

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采购人：长葛市坡胡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长葛市坡胡镇人民政府

联系人：张主任        联系电话：17698019356

集中采购机构：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地址：长葛市商务区6号楼4楼

联系人：政府采购一部      联系电话：0374-6189379

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(加盖单位公章并法定代表人签字)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件提交。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。